

全国高等院校普通话培训与测试通用教材

普通话培训 与测试教程

王桂波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普通话培训与测试通用教材

普通话培训与测试教程

Putonghua Peixun yu Ceshi Jiaocheng

王桂波 主编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巍	于立新	王 锐	王桂波	关秀娇
李 恒	宋 扬	赵海宝	胡亚忱	董 贺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吉林省“语言文字应用‘十二五’科研规划课题”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是针对高等院校在校生提高普通话规范运用能力与测试水平而编写的教材。全书共分五章,分别阐述了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读单音节字词训练、读多音节词语训练、短文朗读训练、命题说话训练的方法与应试技巧等。为便于读者学习,本书随节附有“学习提示”,书中及书后还附有与普通话培训及测试内容密切相关的测试标准及训练材料。本书由多年从事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且具有国测员与省测员资格的教师编写,具有论述精练简明、练法明晰简要、材料配置精当,易于自主学习、利于能力提高的特点。本书可作为各高校普通话培训与测试的教学与应试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培训与测试教程/王桂波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3

ISBN 978 - 7 - 04 - 034298 - 7

I. ①普… II. ①王… III. ①普通话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1544 号

策划编辑 云慧霞 责任编辑 云慧霞 封面设计 王 隼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0.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4298 - A0

前言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是国家为推动普通话推广工作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标志着我国普及普通话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亦将大大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力度,使“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方针落到实处,极大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水平和汉语规范化水平。

2000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专门的语言文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自此,普通话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人民的通用语言,其法定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普通话培训与水平测试,作为国家推广普通话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但在社会上日益深入人心,广泛推行,而且成为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教育内容。

按照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要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必须加强对应试人员进行测前培训,这是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否顺利实施、测试目的能否圆满完成的前提和基础。在高等院校中,某些专业诸如教师教育、影视表演、广播电视、编辑出版等,其毕业生必须在就职前取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因此,普通话培训已不仅仅是这些专业在校学生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前的权宜之计,更是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必修课。众所周知,决定课程教育质量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为教材,提高普通话培训与测试的质量同样离不开教材。有的放矢、针对性强的教材,往往能为教师提供得心应手的教学凭借,从而起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教学效果。

目前,全国各地大都针对本地方言特点,编有各具地域特色且与普通话构成鲜明对照的培训教材,这对于各地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试者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件好事。但在高等院校中,需要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各专业学生往往来自全国各地,尽管伴随着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普通话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使得80后、90后一代的语言面貌越来越规范,可是会聚一堂的各地学子言谈中仍不免带有方言味道。这就要求高校普通话培训的教学工作不能囿于一地之言或一方之见,而应尽量拓宽教师的语言视野与方言认知,对各方言区的学生都能提供具有一定针对性的、有效的训练指导。

本教材编者本着这一宗旨,希望能够结合十几年来丰富的培训经验与测试体验,编写一本能够尽量满足大多数学生普通话培训与测试训练的教材,为各方言区学生提供丰富的训练材料与科学的方法指导。

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旨在为高等院校各专业学生普通话培训教学活动提供具体的实践指导,故未过多停留于理论层面的繁冗探讨。各地各校教师可根据教材所提供的训练内容、方法指导及训练要求等,补充拓展更多适合训练需要的具体内容,以求达到教材使用的最佳效果。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在大量参考国内各地区相关培训教材和文献资料基础上,还认

真汲取了本领域近年来的理论与实践成果,由于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业内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以使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得到深入与科学开展。

全书执笔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章:王桂波 董贺

第二章:王桂波 于巍

第三章:王桂波 宋扬

第四章:赵海宝 李恒

第五章:王桂波 于立新 王锐

附录:关秀娇 王锐 于立新 董贺

全书由王桂波统稿,电子文本、图片文本由董贺、胡亚忱完成。

王桂波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1
第一节 普通话与普通话推广	1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	7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介绍	12
第二章 读单音节字词训练	20
第一节 音节的构成	20
第二节 声母训练	25
第三节 韵母训练	38
第四节 声调训练	47
第三章 读多音节词语训练	58
第一节 重音格式	58
第二节 轻声	61
第三节 儿化	68
第四节 变调	72
第五节 多音字	81
第四章 短文朗读训练	91
第一节 朗读的基本知识	91
第二节 朗读的基本功训练	96
第三节 朗读技巧训练	101
第四节 《落花生》朗读详析	112
第五章 命题说话训练	114
第一节 命题说话测试及评分标准	114
第二节 命题说话的特点	118
第三节 命题说话测试常见问题	121
第四节 命题说话训练	124
附录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词语表	137
表一	137
表二	195
附录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短文	287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第一节 普通话与普通话推广

【学习提示】准确把握普通话定义;了解现代汉语主要方言区及其划分依据;了解七大方言与普通话的主要差别;掌握所持方言与普通话的对比辨证关系;了解普通话推广的意义、方针政策、法律依据、基本思路、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等。

一、普通话的定义

普通话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其内涵与法定地位是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演变才逐渐确定下来的。“普通话”一词,首次提出于1906年。辛亥革命以前,汉民族共同语被称为“官话”;辛亥革命以后,随着国家意识的高涨,“官话”改为“国语”。后经“五四”以来的白话文运动、大众语运动和国语运动,“北京语音”的“标准音”地位才得到不断确立和巩固。但作为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所应具有明确含义及规范标准,自辛亥革命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始终不够明确,这方面真正的建设工作是从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始的。

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拉开了推广民族共同语的大幕。与此同时,新闻出版与广播电视系统等统一使用“白话”。这就从书面语和口语两方面为普通话标准的确立奠定了基础。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在北京相继召开,这两个会议大大加速了普通话标准确立的进程,尤其是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更是成功解决了汉民族共同语中两个根本性的问题。第一,从语音、词汇和语法三方面给汉民族共同语确立了十分明确的规范,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第二,提出在全国各地推广普通话的举措,使民族共同语不仅要在书面上,还要在口语中推广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发挥它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中的巨大作用。

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示》一方面明确了普通话推广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吸收并强调了学术会议的上述两个成果,对普通话的含义作了进一步的增补和完善,正式将普通话的定义确定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从此以后,“汉民族共同语”就有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普通话”一词也开始以明确的内涵被广泛应用,其规范标准也不断得到社会各层面的深入理解与深刻解读,日益深入人心。

1. 语音标准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所谓“北京语音”指的是北京话的语音系统,而“并非必字字遵其土音”,所以普通话不等于北京话。在北京话中,一直存留有某些方言俚语或具有浓重北京地方色彩的语言形式,如把“地方”说成“地儿”,把“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说成“发小儿”,用“底儿掉”表示“彻底”,用“碰瓷儿”表示“讹诈”,把“我告诉你”说成“我告儿你”等等,都是北京方言的特别之处。同时,语音标准是就其整体而言的,并非北京话中的每一个音都是规范的、标准的。

目前普通话语音的书面标准,应以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及2005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为依据,口语标准则可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播音员尤其是新闻播音员的播音为范本。

2. 词汇标准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指就词汇而言,普通话一方面要以广大的北方方言区内普遍通行的说法为基础,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吸收其他方言中具有较强生命力且流行较广的词语。例如,在北方方言区中,对于“玉米”的表达形式就多种多样,从东北、华北、西北到西南,有的称之为“苞米”,有的称之为“苞谷”;好听的说法如“玉麦”、“珍珠米”,不好听的则如“棒子”或“苞米棒子”。再比如“父亲”,北方方言多称呼“爸”,也有称呼“爹”的,还有称呼“大”的,而在某些方言中,“爹”却指祖父或外祖父,“大”则指父亲的兄长。诸如此类,如果不加约束和规范,只会增加人际交往上的沟通障碍和语言选择上的资源浪费。相反,对于非北方方言区的某些外来词汇,如果确有特殊的时代意义和表达价值,也未尝不可吸收到普通话词汇中来。例如吴方言中的“瘪三”、“垃圾”、“尴尬”、“煞有介事”等,粤方言中的“打的”、“按揭”、“埋单”、“炒鱿鱼”、“单身贵族”等,西南官话中的“搞”、“伤脑筋”等等,不但富于鲜明的时代色彩,而且极大地丰富了语言的表现力,已经被陆续吸收进通用词汇中。

由于词汇是普通话中表现最为活跃、发展速度最快、流动性最大的部分,但其系统性不如语音和语法那样稳定、严整,故不应仅仅以某一地的方言为基础,故步自封,画地为牢。普通话所选择的词汇,一般都是流行较广、使用人数较多且固定用于书面表达的词语。出版于2004年的由国家语委组织编写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吸收了最新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的成果,可作为普通话词汇规范标准的必要补充和参考。

3. 语法标准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指明了普通话语法的规范标准,具体包括四层含义:“典范的”排除了不够典范的普通现代白话文著作;“现代白话文”排除了“五四”以前的如唐传奇、宋话本、明清小说一类的早期白话文著作;“白话文”排除了文言文著作;“著作”则指经过加工、提炼的普通话书面语形式,而非一般的口语。

因此在语法方面,普通话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具体即指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著名的现代作家如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等的代表作品,以及伟大的理论家如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领导人的代表论著,还包括以国家名义发布的各种书面文件,如法律、法规、通告、政令等规范文本。

汉语自古以来就有民族共同语言。据记载,春秋时期的共同语称为“雅言”,以当时的洛阳话为标准。孔子授徒时面对来自四面八方的三千多弟子,所使用的就是“雅言”,即当时的普通话。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使用的语言,普通话是全国各族人民之间进行交际的语言工具;作为联

联合国规定的六种工作语言之一,普通话在国际交往中也发挥着巨大作用。

二、普通话与方言

从本质上讲,普通话也是一种经过不断规范而逐渐获得国家通用语言地位的方言。那么,何谓方言呢?方言是指一个民族语言因地域差别而形成的语言变体,是经各地人们共同使用而在不同地域形成的语言分支。方言不是与普通话同一层次、同一序列的独立语言,而是从属于民族共同语的主流语言形式的次级语言形式。虽然现代汉语普通话与各方言之间、不同方言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同源同流的关系,方言与共同语在语音上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对应规律。认识到这一点,方言区人们学习普通话时便会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每一种方言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都有其自身的特点。根据各方言的不同特点,我国现代汉语方言一般主要划分为七大方言:北方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闽方言和粤方言。

1. 北方方言

北方方言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内部一致性较高。在汉语各方言中,它的分布地域最广,从东北到西南,直线距离超过5 000公里;使用人口最多,占汉族总人口的70%以上。北方方言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汉民族居住的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的沿江地带以及湖北大部分地区(除东南一带)、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及湖南省西北部一带。

北方方言可分为四种次方言:一是华北、东北方言,分布在京津两市、河北、河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还有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二是西北方言,分布在陕西、甘肃等省和青海、宁夏、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新疆汉族使用的语言也属西北方言;三是西南方言,分布在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及湖北大部分地区(东南咸宁地区除外),广西西北部,湖南西北角等;四是江淮方言,分布在安徽省、江苏长江以北地区(徐州、蚌埠一带属华北、东北方言区)、镇江以西九江以东的长江南岸沿江一带。

2. 吴方言

以上海话为代表,又称江南话、江浙话。主要分布在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部分(镇江不在内),浙江省绝大部分,上海和安徽南部、江西东北部和福建西北部。

根据语言特点及内部一致性程度,吴语可分为三区六片:北区太湖片,南区台州片、东瓯片、婺州片、处衢片,西区宣州片。其中,北区太湖片最大,内部一致性也最高,属于典型的吴语地区,主要分布于吴方言的北部地区,具体包括江苏南部,上海,浙江湖州、嘉兴、杭州、绍兴、宁波一带,以上海话、苏州话或绍兴话为代表。南区主要包括浙江台州、金华、衢州、丽水、温州等地,内部分歧较大,甚至有“片内不通话”之说。西区宣州吴语主要分布于安徽南部、江苏西南部及浙江西北角,其中安徽西南部和浙江西部因受赣方言影响,虽与苏南吴语同属于吴语地区,彼此之间却基本无法沟通。

3. 湘方言

以长沙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湖南省除西北角以外的大部分地区。通常被分为新湘语和老湘语两类,分别以长沙话及衡阳话为代表。历史上湖南地区受到北方文化的强烈影响,故湘语内

部差异较大。新湘语以长沙话为中心,辐射周围地区,更接近于北方话,分布于长沙、岳阳、益阳、株洲、湘潭等地;老湘语则主要分布于衡阳、湘乡、邵阳等地。

4. 赣方言

以南昌话为代表,又称老表话、江右语等。主要分布在江西大部分地区、湖南东部、安徽西南部等地。赣方言是汉语七大方言区中通行面积较小、使用人口最少的方言。南昌话有六个声调,但和南方诸方言相比,不论在语音或词汇方面,赣方言和普通话的差别都较小。

5. 客家方言

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在中国南方的客家人中广泛使用,主要包括广东东部、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广西东南部,台湾桃园、新竹、苗栗三县以及四川、浙江等地。虽然属于南方方言,但客家话是在北方移民南下过程中形成的,因而保留了一些中原古音的特点。

6. 闽方言

以福州话为代表,俗称“福佬话”。主要分布在福建、台湾、海南、广东东部及西南部、广西东南部、浙江东南部等地;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等东南亚各国的华裔社区中,闽方言也广泛使用。闽方言是所有方言中唯一不完全与中古汉语韵书直接对应的方言,其中以闽南方言最为突出。根据现有语音学研究,闽南方言被认为是最接近上古汉语的现代汉语方言。因语言现象最为复杂,内部分歧最大,闽方言通常分为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闽北方言、闽东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莆仙方言和闽中方言五种。20世纪有学者将闽方言直接分为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和闽北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两大类,而与其他六大方言构成我国现代汉语的八大方言。

7. 粤方言

以广州话为代表,又称广东话、白话等。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两省大部分地区及香港、澳门等地。粤方言内部分歧不大,声调复杂是其重要的语言特点之一,因其有九个声调而被认为是一种属汉藏语系汉语族的声调语言,同时也是中古汉语特征保留最完整的方言之一。粤语在分布上主要以西江中部为中心,分四条渠道向东、西、南三个方向扩展,覆盖两广。

根据我国地域广大、人口众多、民族复杂及社会发展尚不均衡的特殊国情,汉语方言将在未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与民族共同语共生并存,普通话的推广还将遇到来自各方言的阻力。但历史发展与社会实践已经表明,推广普通话对于国家的政治统一、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容忽视,更不能低估,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凸显、思想文化交流日益密切、民族融合趋势日益明显的今天。因此,积极倡导并大力推广普通话,是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政治昌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进步、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家的必然选择。

三、普通话的推广

1. 普通话推广的意义

语言是人际交往中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有利于消除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95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明确指出:“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并且是世界上最发展

的语言之一。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目前,汉语正在为我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学好汉语,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对普及普通话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广普及普通话,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有利于促进人员交流,有利于商品流通和培育统一的大市场。推广普通话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需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是否拥有统一的语言,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凝聚力的具有政治意义的大事。我国是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人口大国,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各地区的交流,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同时,语言文字能力是文化素质的基本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先决条件,推广普及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2. 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为保障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种法律法规,为推广普及普通话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198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第十九条中明确规定了关于普通话的内容:“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3. 推广普通话的目标与工作方针

1956年2月26日,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就各级各类学校的普通话推广工作提出了较为具体的目标:从1956年秋季起到1960年,小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中学和师范学

校的学生都应该基本上会说普通话,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各科教师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也都应该基本上用普通话教学。1957年,我国提出的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这个方针符合当时的社会发展实际,对于我国普通话推广工作也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并适时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重点调整为“推行”和“普及”。1992年,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计划》中,国家语委把将新时期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调整后的方针保持了同原方针的连续性,准确反映了国家有关部门贯彻《宪法》有关规定的态度,也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7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要求继续贯彻这个方针,在普及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普及,并且提出中心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率先普及普通话的要求。“推普”方针调整后,“推普”范围更加广泛,由重点在南方方言区推行发展到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由重点抓学校发展到既抓学校又抓社会;由重点纠正语音发展到对词汇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推普”要求也更加明确具体。

1994年公布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使普通话的水平有了较为科学、可以操作的量化手段和衡量尺度。对教师、广播、电视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等专业人员及师范院校毕业生提出了普通话等级要求,并开展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这些举措表明,推广普通话工作已经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1997年1月6日,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从1998年起,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2005年,教育部在其与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中,就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基本思路 and 基本要求作了进一步的清晰表述。《通知》指出,推广普通话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需求,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依法强化政府行为。要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逐步向广大农村地区拓展,向更宽的领域延伸,逐步实现全社会普及普通话。为此,要努力做好四个重点领域的工作:第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城镇学校和幼儿园要把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要把普及普通话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管理常规,纳入教师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中。要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出色的示范学校。第二,党政机关要率先垂范,把普通话作为公务用语,并督促和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要达到规定等级。第三,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要成为全社会说好普通话的榜样。第四,提倡商业、旅游、邮政、电信、铁路、民航、金融、卫生等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鼓励从业员工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在此基础上,国家提出了21世纪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具体目标: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21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经过未来四五十年不懈的努力,我国国民语文素质大幅度提高,普通话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需要,形成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适应的良好语言环境。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习提示】了解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熟练掌握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的内容构成;掌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评分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我国现阶段普及普通话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标志着我国普及普通话工作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将大大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力度,使“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方针落到实处,极大地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水平和汉语规范化水平。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提出

为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领导、管理与建设力度。1994年,我国推出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要求对普通话所达到的标准程度进行检测和评定。国家语委、原国家教委和原广电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并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明确提出自1995年起,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1998年国家语委再次审订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并作为部级标准予以正式颁布,同时还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2001年施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国家对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管理工作也一直很重视。1997年,国家语委下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2001年开始施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后,推广普通话工作全面进入法治轨道。为体现测试管理依法行政的定位,国家将试行的《若干规定》上升为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门行政规章,并增强测试管理的有效性。2003年5月,教育部又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测试工作的规范管理,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大纲、统一规程、统一证书,确保测试质量,维护测试权威,使测试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并不断提高测试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我国为加快共同语普及进程、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而设置的一种语言口语测试,全部测试内容均以口头方式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不是口才的评定,而是对应试人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规范程度的测查和评定,是应试人的汉语标准语测试。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要求

(一) 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国语[1997]64号)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原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是划分普通话水平等级的全国统一标准。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六等,即一、二、三级,每个级别再分出甲、乙两个等次。其中一级甲等为最高,三级乙等为最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具体如下。

1. 一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表达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失分在3%以内,得分高于或等于97分。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有字音、字调失误。失分在8%以内,得分高于或等于92分。

2. 二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失误。失分在13%以内,得分高于或等于87分。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现象。失分在20%以内,得分高于或等于80分。

3. 三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失分在30%以内,得分高于或等于70分。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失分在40%以内,得分高于或等于60分。

三级六等是普通话水平测试中评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根据在测试中所获得的具体分值来确定。其中一级可称为标准的普通话,二级可称为比较标准的普通话,三级可称为一般水平的普通话。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证明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的有效凭证,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下成绩的证书由省(直辖市)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加盖公章后颁发,普通话一级甲等的证书须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审核并加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印章后方为有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

(二) 普通话水平达标要求

根据1994年及2003年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有关规定,现阶段各类人员应达到的等级标准为: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以上水平;教师和大学生为二

级以上水平;公务员和社会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为三级以上水平。具体如下:

1.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一级甲等;省级以下(不包括省级)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乙等。具体达标要求见原广播电影电视部相关规定。

2. 影、视、话剧演员,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一级。

3.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大、中、小学各科教师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其中语文课教师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普通话语音课教师和口语课教师必须达到一级;其他学科课程教师的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乙等;高等院校中播音、主持人专业和电视、话剧表演专业的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一级乙等。报考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4. 高等学校某些专业学生:师范专业毕业生的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其中中文专业毕业生的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一级。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6.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如公务员、律师、医护人员、导游、讲解员、公共服务行业的营业员等,其达标等级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特点由省级语委确定。一般说来,这些人员普通话水平不应低于三级甲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特定岗位人员,如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等的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二级甲等。

(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共由五项测试内容构成,即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选择判断、朗读短文、命题说话。总分为100分。试卷构成具体如下。

1. 读单音节字词。单音节字词100个,限时3分钟,分值为10分。目的是测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和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读多音节词语。多音节词语数量不确定,一般为48个左右,其中双音节词语为45~46个,三音节词语为1~2个,四音节词语为0~1个,共计100个音节,限时3分钟,分值为20分。目的是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3. 选择判断。此项测试内容共包括三部分:10组词语判断;10组量词、名词搭配;5组词序或表达形式判断。限时3分钟,共10分。目的是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①

4. 朗读短文。短文1篇,400个音节,限时4分钟,分值为30分。目的是测查应试人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和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还重点测查语音变调以及流畅程度等。

5. 说话。时间不少于3分钟,占30分。目的是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所达到的规范程度。重点测查其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测“选择判断”测试项,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调整。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标准

(一) 读单音节字词

字音错误,每字扣0.1分;字音缺陷,包括声母、韵母或声调缺陷,每个音节扣0.05分。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1. 声母的错误与缺陷

(1) 声母错误:由于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问题而将此声母读作彼声母。例如平翘舌音不分,鼻音n与边音l不分,唇齿音f与舌根音h不分,舌面音与舌根音混淆,送气音与不送气音不分,零声母音节前加声母等。

(2) 声母缺陷:由于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问题而使声母发音含混,或不完全到位的情况,都属于缺陷。例如j、q、x的发音部位靠前,发音方法近似z、c、s,带有明显的摩擦和尖音色彩;j、q、x的发音部位靠后,发音方法近似zh、ch、sh,带有明显的卷舌色彩;卷舌音r发音时,舌尖未能轻松卷起,而与下齿背靠得太紧,形成强烈摩擦,近于z音;因发音不到位而介于对应音之间,如平、翘舌的发音不是纯粹的平舌音z、c、s或翘舌音zh、ch、sh,而是介于二者之间。

2. 韵母的错误与缺陷

(1) 韵母错误:由于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问题而将此韵母读作彼韵母。例如圆唇音o与扁唇音e的混淆,前后鼻音不分,丢失韵头或韵腹,卷舌韵母er没有卷舌动作,其他类韵母混淆,如iao与üe不分等。

(2) 韵母缺陷:由于发音部位或发音方法问题而使韵母发音不够准确等。例如开口呼韵母开口度不够大,尤其是a、ai、ao、an等韵腹为a的这类韵母;合口呼及撮口呼韵母的嘴唇合拢圆度不够;前后鼻音的区分不明显;复元音韵母或鼻韵母舌位的动程明显不够、口腔开合度变化不大或发音不到位等。

3. 声调的错误与缺陷

(1) 声调错误:凡明确将此调读作彼调,属于调类之间界限混淆不清的,都属于声调错误。如将“都知道[阴-阴-去]”读作“都知道[阳-阳-去]”的,将“挫折[去-阳]”读作“挫折[阴-阳]”或“挫折[上-阳]”的,等等,改变了本来的所属调类,即为错误。

(2) 声调缺陷:凡调类界限清楚而调值表现不到位,即高度不够、长度不够的,一般都属于声调缺陷。例如:阴平调值高度不够,表现为低而平;阳平或者起点太低,或者终点达不到,或者将阳平调型的“线段”读作“射线”;上声214的曲折调型实际表现为只降不升的21、211和升不到位的212等;去声51的全降调,或者是起点偏低而缩短调程,或者是停留于53而降不下去。

(二) 读多音节词语

字音错误,每字扣0.2分;字音缺陷,每字扣0.1分。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1. 读多音节词语的错误

(1) 多音节词语中单字(声、韵、调)的读音错误评判标准与第一题相同。

(2) 轻声词以《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为准,应该读轻声而没读作轻声的(如“态度”),或不应该读轻声而读作轻声的(如“腐败”),都以错误计。

(3) 儿化词语没有读作儿化或儿化韵母读成两个音节(“儿”独立成音节)的,计错误。

(4) “一”、“不”或应该变调的上声字不变调的,或变调明显不对的,计错误。

(5) 有限定音的异读词读音不对的,计错误。

2. 读多音节词语的缺陷

(1) 读多音节词语中单字声、韵、调读音缺陷评判标准,与第一题相同。

(2) 应该读轻声的字,如果轻度不够,或者不应该读轻声的有轻化倾向,计缺陷。

(3) 儿化韵不够准确,计缺陷。

(4) “一”、“不”及“上声变调”不完全到位的,或变调不够自然的,计缺陷。

(三) 选择判断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答题时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不重复扣分。

1. 词语判断(10组)

(1)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2)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0.25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组)

(1)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10个名词和若干量词,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10组名量短语。

(2) 评分:搭配错误,每组扣0.5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组)

(1)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5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2)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0.5分。

(四) 朗读短文

1篇短文,400个音节,限时4分钟,共30分。

1. 语音错误:每读错1个音节,扣0.1分;漏读或增读1个音节,扣0.1分;语气词“啊”不进行音变,或音变错误,每个扣0.1分;没有标出“儿”的儿化词,若读“儿化”规范自然,可不扣分。

2. 语音缺陷:声母或韵母系统性缺陷,视程度扣0.5分、1分。

3. 语调偏误: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4. 停连不当:出现对词、句肢解与语意误解的,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0.5分、1分、2分。

6. 超时扣1分。